

债券代码：143580.SH

债券简称：18 穗发 01

债券代码：185856.SH

债券简称：22 穗投 01

债券代码：137589.SH

债券简称：22 穗投 02

债券代码：138659.SH

债券简称：22 穗投 0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广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国家解决产业领域和科技创新领域“卡脖子”问题，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州产投集团”）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服务于广州建设“科创强市”战略，围绕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初创型实体产业项目，开展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

创投母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广州产投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499.99 亿元，出资比例 99.998%，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6.66%，为有限合伙人；广州产投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02%，为普通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投母基金基金管理人。

本次重大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后续将根据创投母基金业务实际需要逐步实缴，将不使用 18 穗发 01、22 穗投 01、22 穗投 02、22 穗投 03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相关主体情况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创投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创投母基金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734）。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大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 23 号 A1 栋 8 楼 807 号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基金 17 支，认缴管理规模 182.21 亿元，实缴管理规模 81.33 亿元。

（二）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89.75 万元，资产净额 4,728.05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167.83 万元，净利润 1,548.7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对象情况

名称：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8KWAG7A

出资额：500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2707 房之二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伙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2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 人。普通合伙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四）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2%
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900.00	99.998%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五）出资缴付：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各合伙人每次缴付出资的金额。

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应付出资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六）投资决策

创投母基金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关联交易、项目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中，投资金额在 0.5 亿元（含）以下的，由创投母基金投委会进行决策；投资金额在 0.5 亿元以上的，经创投母基金投委会审议后，报全体合伙人决策，并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创投母基金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设主任一名（会议召集人），由广州产投集团委派，其余三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另设动态委员一名，由外部专家担任。

（七）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根据协议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计算，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中逐年提取扣除。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额之和。管理费的计算费率根据合伙企业实缴金额分段收取。管理费的计算公式：每个缴费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之和=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费率×该管理费收费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八）分配

合伙企业应根据所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进行决算。在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九）亏损和债务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违约方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应当赔偿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合伙人会议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要求行为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强制退伙。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并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后续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六、影响分析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